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巴拉圭

沿革。巴拉圭國。嘗從屬於西班牙國。至千八百十年。始恢復其獨立。其第一憲法。則以千八百十一年五月內。由建國議會制定之。其最上權。則分任於國議會及所稱雪塞爾及噴菱之二執政官。至千八百十四年。廢去執政官之一。其時又一執政官。卽博士富蘭希亞。已專政三年。因終身任之。

千八百四十年。富蘭希亞歿。遂依普通選舉法。開國民所選五百員之建國議會。復執政官二人之舊制。其執政權定三年一任。又於千八百四十四年變更前憲法。其大統領專任恩脫鈕洛勃。因信任之已十年故也。

至千八百七十年。專政官弗蘭希斯哥氏者。卽恩脫鈕洛勃之子。與巴西、烏拉乖、阿根廷、聯邦開戰。戰鬪中被殺戮。從此始絕迹無專政官。

此戰爭結局之條約。巴拉圭國領地約減三分之二。而其政體亦一律改正。卽於千八百七十年。依普通選舉法。選任國民會。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之。卽現行憲

法是也。

政權。立法權由公選二議院（卽元老院代議院）之國議會行用之。行法權由大總統領任之。無大總統時。則依相同之普通選舉法。選副統領任之。

代議院。代議院以各選舉區所選議員組織之。其選法每住民六千或三千以上。得選議員一人。今其議員共二十六人（憲法第四十四條）

被選權。被選作代議員者。須具左之資格。

第一 須爲生長於巴拉圭國之男子。完全享有民權政權者。 第二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者。

禁止兼任。爲代議員者。禁兼宗教職務、及有俸給之各官職。卽大臣之職務。亦在其內。

選舉權。生長於巴拉圭或歸化之男國民。年齡在十八歲以上。享有民權及政權者。皆得有選舉權。

·不合·格。下列各項均無選舉權。

第一 身體及精神上無能力者。第二 曾被辱刑者。第三 作偽而倒產者。

第四 海陸軍兵卒及下士官。第五 議會所未許。而擅受外國政府之官職勳章或恩賞者。

選舉 選舉以手寫或印刷之祕密投票直接行之。投票則待政府之召集。於各選舉區之首地行之。凡選舉人名簿之編製及改正。由該區職員任之。其選舉明細書及證據書等。則呈送之於國會常任委員。

任期 代議員任期凡四年。每二年改選其半。舊議員得再被選。

缺員選舉 在代議員任期中。生有缺額。政府有應行補缺選舉之義務。

各選舉區當選之候補者。有須經國都最近選舉區承諾其當選之義務。(憲法四十六條)

議長職 代議院自行選任議長及書記官。

俸給。代議員得受法律所定之一定俸入。

元老院。組織元老院之議員。其選舉與代議員同式同時。以每住民一萬二千餘數八千以上得選一員。作爲比例。今其議員共十三員。（憲法第五十一條）被選權。爲元老院議員者。須具資格如下。

第一 生長巴拉圭。完全有民權政權者。第二 年齡在二十八歲以上者。禁止兼任。兼任之禁。與代議員同。

任期。元老院議員任期凡六年。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。前議員亦得更入選。

缺員。元老院議員。設於立法任期中罷其委任。則政府有速行補缺選舉之義務。議長職。元老院以副統領爲當然之監督。惟副統領非於可否同數時。不得表決。又元老院當選任假議長。於副統領權攝大統領時。卽以代之。（憲法第五十五條）俸給。元老院議員之俸給。其多寡以法律定之。

會期。兩議院每年以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開常會。大統領必須承認國議

會之開會。又由代議員四人元老議員二人之請求。得臨時召集國議會。而常會及臨時會。兩議院均得以同式停止之。

兩議院於同時各自開會。無論何一議院。不得更於他一議院會期以外開會。又不經他一議院之承諾。不得停會至三日以上。

各議院之議事。非經議員總數之過半數議決時。不能有效。

常任委員。兩議院於各會期臨終時。選其常任委員。以元老議員二人代議員四人組織之。又以元老議員補充員一人代議員補充員二人贊助之。

（憲法第七十八條）

常任委員任執行下屆會期之事務。注意於法律之遵守。收受選舉明細書。檢查議員之資格。召集兩議院之豫備會等事。

大統領。大統領及備爲大統領不在、辭職、免職、或死亡時而任代理之副統領。均由國民選定之。

被選權。被選作大統領或副統領者。須生長於該國之男子。年齡在三十歲以上。信仰基督教。民權政權悉能行用自由者。方可入選。

任期。大統領及副統領任期均四年。舊大統領及舊副統領。非經過其任期二倍之年。不得再入選。

選舉。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。須如左法行之。（憲法第九十四條以下）

先於各選舉區。依直接選舉法。指定四倍於兩議院議員總數之選舉人。此選舉人。均須有代議員候補人之資格者方合。

凡選舉大統領之人。須於舊大統領任期將滿之兩月以前。各會集於其縣之首地。以兩密封投票。行其大統領及副統領之選舉。

對於各選舉人。須作明細書二通。記載候補者之姓名及其得點。連選舉人悉行署出。然後糊封之一。以呈最上法院長。一以呈元老院議長。

元老院議長。因召集兩議院開總會。監督之而行投票之檢查。

當大統領之選舉。有得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之候補者。即公布作爲大統領。副統領選舉亦然。如無得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之候補者。則國議會就得最多數之候補者中。用唱名表決。以表決之得過半數者爲當選人。

如照右法尙不得當選者。則以同式重行選舉。得最多數者。即爲當選。惟於此時。非對於前次選舉得多數之候補人。不得表決。

制定法律。法律起草權。屬於兩議院之各議員及大統領。惟大統領隨意任用或罷免之責任大臣。亦得代用此權。所有租稅及徵兵之法律。則特別由代議院起草。凡制定新法律。必須兩議院協力爲之。如將甲議院採用之草案。移於乙議院。則乙議院得認可或拒絕或修正之。但在修正之時。須附加異見於該草案之後。送回於起草之甲議院。如甲議院拒絕其修正。則更將該草案送還乙議院。此時乙議院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仍固守其修正。則再送還甲議院。甲議院非得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不得拒絕乙議院發議之修正案。（憲法第七十五條）在

拒絕時。則該草案作爲無効。又某會期拒絕之草案。非隔一年。不得再行提出。

發布認可。大統領自兩議院議定法律之日起算。十日以內。有發布其法律而實施之之責任。

大統領或以法律草案爲有窒礙。得加入異見書。於限期內送還起草之該議院。該議院受之。用唱名表決問其可否。如議員有三分之二以上仍維持其草案。則使他一議院以同式同多數議決之。若兩議院均反於大統領之異見。而維持該草案時。大統領當即發布之。而使該法律生有効力。

如有反對而拒絕該草案者。非隔一年。不得再提出。

兩議院之裁判職權。代議院依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得將大統領、副統領、國務大臣、最上法院之職員、及陸海軍將官、控訴之。

元老院判定其控訴。非經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贊決。不得宣告有罪。其判決。則免罪犯之職。且除公布其任共和國官職及名譽職有不合格之旨外。更無

他効。(憲法第五十七條)

憲法之改正。依國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明認憲法之全部或一部須加改正時。則召集選舉人。組織國民會。國民會之議員。以等於代議員及元老議員之總數組織之。令特任憲法改正之事。(憲法百二十三條以下)

國民會之議員。須生長於巴拉圭國之男子。享有民權及政權。年齡滿二十六歲以上。任之者。不得兼任國務大臣、代議員、及元老議員之職。又國民會召集之目的。除改正憲法以外。不得行之。

